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达拉特旗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达拉特旗 2025年9座大型淤地坝工程采购与安装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达拉特旗 2025 年 9 座大型淤地坝工程采购与安装标段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25 人,营业收入为 38079. 76955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104. 115183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。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

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1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

